

蕉城镇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修缮项目 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服务单位要求

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蕉城镇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修缮项目工程设计
- 2、项目业主：蕉岭县民政局
- 3、项目地点：蕉岭县蕉城镇
- 4、项目规模：对蕉城镇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修缮项目
- 5、服务内容：蕉城镇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修缮项目工程设计进行设计
- 6、服务金额：暂不做评估与测算
- 7、金额说明：本次工程设计服务暂不做估算，工程设计服务费根据工程预算价为基础，按照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计价{2002}1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，最终以合同价为准。

三、公开选取方式及工作内容

- 1、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
- 2、工作内容：本工程建设内容如下

对蕉城镇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修缮项目工程进行设计。

四、公开选取中介机构要求

- 1、需具备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；

2、合同约定范围内，依照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，按照业 主方要求完成蕉城镇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修缮项目工程设计服务。

五、服务工期要求

无要求，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。

